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3〕4号

关于转发省四部门联合发文《湖北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湖 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 作指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联合验收系统审批管理端使用手册》《湖北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市协同子系统 申报联合验收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工作，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省政务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建〔2022〕2号）、《关于印发〈湖北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指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系统审批管理端使用手册〉〈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市协同子系统申报联合验收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鄂建文〔2022〕53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和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供超前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建设单位合理需求，做好联合验收前的政策宣传和项目检查指导等工作，督促项目问题整改销号。

二、守好入口第一关。各相关部门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的项目，发现该行为的职能部门应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系统中进行登记，并通过主办部门推送至相关会办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依照联合验收工作要求纳入监管，待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行为处理完毕后再办理联合验收手续。

三、做到“一口受理”。主办部门（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要“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四、落实“多验合一”“告知承诺”。除纳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外，各相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将其他验收或者备案事项纳入联合验收。未纳入联合验

收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并联申报，实施并联审批，并可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

五、推行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 附件：1.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建〔2022〕2号）
2.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指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系统审批管理端使用手册》《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市协同子系统申报联合验收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鄂建文〔2022〕53号）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